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7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3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02010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4,841.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8,736	3,222.54
2	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0,600	1,498.61
3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3,000	120.81
合计		22,336	4,841.96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2、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64,582.2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 8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根据董事会的决议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全资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晓平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募投项目投资时间表，依据该时间表选择周期适当的理财产品，严格服从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钧达股份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钧达股份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议案已经在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钧达股份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钧达股份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银河证券同意钧达股份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